



## 藉絞網之名行強奪之實

# 大陸籍『閩蒲漁二一五八號』漁船公海涉嫌強盜案

文/林大靖



### 案情摘要：

台中海巡隊(以下簡稱本隊)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十四時五十分接獲通報，一艘高雄籍「准發六十六號」漁船在新竹南寮外海約二十七浬處進行作業時，突遭到一艘大陸漁船掠奪船上財物，本隊立即結合中部各岸海等單位，總計調派三艘巡防艦艇火速趕往現場，成功的攔截搭救，並將涉案之大陸籍「閩蒲漁二一五八號」漁船(民)十四人全部押返本隊隊部進行偵辦。

### 事實經過：

(一)本隊勤指中心於十月十七日十四時四十五分左右接獲中部地區巡防局勤指中心轉台中漁業電台通報：「有一艘高雄籍『准發六十六號』漁船目前在東經一二〇度二〇分，北緯二四度五三分(約南寮外海二十七浬處)，遭到一艘大陸籍漁船挑釁，並有遭受洗劫船上財物之虞，請求前往支援協助處理」。

(二)隊長蔡朝卿於接獲狀況後，認為大陸漁民



## 案例解析

欺凌我善良漁民之行爲時有所聞，且現今又以強盜行爲肆行，事態甚爲嚴重，如不有效遏制，日後必然更加猖獗，於是由全程親自坐鎮指揮調度，除立即指示線上五〇三二艇火速趕往外，亦指派一〇〇二二艇人員緊急出勤，並結合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台中艦、新竹海巡隊三五三九艇，以及中部地區巡防局海岸第三總隊等單位共同組成海上攔截網前往事故海域以追緝不法。

(三)十六時十分，本總局總局長來電指示：「全力追緝，務必逮捕帶回依法偵辦」。本隊乃奉示通令線上各執勤巡防艇，以全速趕往該事故海域全面查緝。而當時「准發」漁船船上之通聯器具均被大陸漁船強行劫走，通訊中斷，方位判斷困難，幸賴時尾隨「准發漁船」之後之本國漁船「晉再勝號」協助通聯，使該隊得以取得最新狀況及航位。

(四)歷經二個多小時的追緝行動，各巡防艦艇終於在十七時四十分，於東經一二〇度〇一分、北緯二五度十一分(約南寮外海五十浬)處發現涉嫌強盜之「閩蒲漁二一五八號」大陸漁船，惟該船經警告仍不停車受檢，繼續以蛇行方式航行，並多次企圖衝撞巡防艇，幸我海巡人員以高超之航行技能及堅定毅力，發揮高度的整體打擊力量，經過長達三十分鐘的追逐，終將整個狀況予以控制，並隨即進行登檢及做初步清(調)查。並於是日二十三時許由一〇〇二二、五〇三二艇及台中艦等三艘巡防艦艇押返本隊調查偵辦。

### 處理情形：

(一)訊據「閩蒲漁」船長楊春風等人供稱，當時係因本國籍「准發六十六號」漁船絞損其作業漁網，但台灣漁船否認並無賠償之意，乃逕而強行拔取其航儀設備做爲損壞抵償，渠等明知強取物品爲不法行爲，因此巡防艇鳴笛下停車，渠一時心慌，以致不敢停車受檢。惟據本國籍船長陳進宗供稱，案發時大陸漁船靠近，並有八至十人登上其船，聲稱絞壞他們的漁網，但渠等回答並無絞毀情事爲何



要賠償，於是大陸船員乃強行奪走航儀設備，因大陸船員人數衆多，態度兇狠，致其生心畏懼而不敢反抗。

(二)經本隊偵訊後，認大陸「閩蒲漁二一五八號」漁船船長楊春風及船員等十四人之行爲，不無觸犯刑法第三及第三二八條第一項規定，並於十月十八日十五時將嫌疑人隨案移送台中地檢署偵辦，並經檢察官進行兩次複訊，認違法事實明確，隨即開立刑事案件責付書，責由本隊將涉案之十四名大陸船員解送大陸地區人民宜蘭處理中心收容。



### 檢討分析：

#### (一)勤務調度明快，統合指揮得宜：

本隊於十四時五十分接獲通報後，立即由本隊隊長親自坐鎮指揮，全般指揮調度事宜。除迅速通報線上五〇三二艇，以及正於澎湖海域執勤之中區機動海巡隊台中艦火速趕往現場外，另立即調度一〇〇二二艇之第一梯次預備艇機動人力緊急出動，以掌握第一時間內馳往救援攔截圍捕。同時隨時掌控最新狀況發展，做適切處理。因此本次任務能於最短時間內由三艘巡防艦艇趕往會合、最後成功完



### 案例解析

成圍捕、戒護及押解，顯見本隊平時在海上執勤上訓練有素，勤務調度及統合指揮處置得宜。

#### (二)應變機動靈活、迅速馳抵現場：

由於當日海象惡劣，陣風達七至八級，各出勤巡防艇於十五時任務出勤至十七時五十分截獲涉案之大陸漁船為止，共計費時約三小時，以截獲點距本隊約有五十浬距離，至巡防艇押返該船為止，共計任務執勤達八小時。艇上同仁期間均未進一食，並基於維護我漁船(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決心與遂行任務之責任，各出勤之巡防艇艇長個個驍勇善戰，以精良之船藝乘風破浪，揚波疾駛，在最短的時間內，終能強行硬靠攔截成功，英勇克難之精神實足堪表彰。

#### (三)首長親自指揮，處置原則明確：

本案發生後，由本隊隊長全程親自坐鎮指揮調度，並秉「一面處置，一面報告」原則，循主官、勤務指揮及督察系統，隨時將最新狀況傳達本總局。十六時許，在總局長得知「准發六十六號」船有遭劫持之虞時，隨即向本隊隊長親自電話下達「排除萬難全力追緝，務必逮捕帶回依法偵辦」之命令，乃通報線上各巡防艇務必以全速趕往事故海域進行攔截圍捕。全體終能貫徹指示，將士用命，使任務圓滿完成。

#### (四)岸海發揮同心，合作協助支援：

本案經由中部地區巡防局勤指中心通報本隊後，期間中巡局芮局長亦對本案情之發展表示高度之關切，並指示所屬岸巡第三總隊全力予本隊所需之各項支援。尤其從大陸漁船員押返本隊後，三總隊即立刻主動派遣兵力執行戒護任務。至十八日二十時，本案移送台中地檢署後，檢察官諭令暫責付由本隊執行戒護工作，當時涉案大陸漁民十四人暫留置於本隊大禮堂，除由本隊於留置期間，調派二名人力執行戒護，中巡局芮局長亦指示第三岸巡總隊每日調派四名兵力支援本隊共同執行戒護工作，以策萬全。至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中巡局亦支援警備車乙部及人員，共同與本隊執行人犯解送大陸地



## 案例解析

區人民宜蘭處理中心收容，並對解送途中之部署作業，均予詳盡指導，致使任務在岸海同心分工的配合下，圓滿達成。

### (五)法令研析深入，嚴正執法立場：

本隊於涉案之大陸漁船(民)經帶返隊部進行偵訊之際，曾對適法問題之意見有所分歧，如本案案發海域地點是在東經一二〇度二〇分，北緯二四度五三分(約南寮外海二十七浬處)，係屬公海範圍，其公海上之警察權行使是否適切？有無觸犯本國法律？涉案之大陸漁民堅稱係因當時本國籍「准發六十六號」漁船絞損其作業漁網，但台灣漁船否認並無賠償之意，乃逕而強行拔取其航儀設備作為損壞抵償，渠等明知強取物品為不法行為，因此巡防艇鳴笛下令停車，渠一時心慌以致不敢停車受檢。其又面臨究係屬單純之「兩岸漁事糾紛」上之「自助行為」範圍，抑或觸犯刑法之強盜罪嫌？而本國籍船長陳進宗卻供稱，案發時大陸漁船靠近，並有八至十人登上其船，並聲稱絞壞他們的漁網，但渠等回答並無絞毀情事為何要賠償，於是大陸船員乃強行奪走航儀設備，因大陸船員人數眾多，態度兇狠，致其生心畏懼而不敢反抗云云。本隊經多次審酌，深入明察案情，終依刑法第三條及第三二八條第一項，以「強盜罪嫌」將涉案人等移送台中地檢署偵辦。時檢察官針對本案之法條適用與案情調查亦相當謹慎，是日連續對相關人進行兩次複訊，終於認同本隊之觀點。有關對於本案之法令適用問題，提出下列觀點僅供參考：

#### 1、有關發生於公海案件之海域執法適法問題：

在國際法上沿海國為維護鄰接區、專屬經濟區之權利，以及確保公海上之法律秩序，打擊萬國公罪，得行使公海上警察權。此等公海性質之警察權行使，有登臨權及緊追權。

(1)登臨權：依據海洋法公約第一一〇條之規定，公海上登臨權之行使必須有「合理根據(理由)」(reasonable ground for suspecting)，依此規定，公海臨檢係屬公海自由原則之例外，在和平時

期登臨權之行使必然影響船舶之航行自由，不得濫用。故條文其所稱之合理根據，應在客觀上有合理根據之懷疑，亦即客觀上須有相當之事證為基礎始得為之。故解釋上，所謂「合理根據」，應與刑事搜索所必須之「相當理由」同其程度。而發動之原因必須符合有「從事海盜行為」及「從事奴隸販賣」兩項行為。

(2)緊追權：依海洋法公約第一一一條規定，緊追權之行使，必須有「充分理由可信」(good reason to believe)該外國船舶違反沿海國法律或規章時，得行使緊追權。其條文所稱之「有充分理由可信」，在客觀上需有相當之事證可資佐證，為兼顧公海航行自由與沿海國之特殊管轄權之調和，解釋上亦應與刑事搜索所必須之「相當理由」同其程度。而發動之原因必須以外國船舶違反沿海國法律或規章為其原因；所謂沿海國之法律或規章，除領海外尚及於鄰接區、專屬經濟區內沿海國所得行使之特別管轄權。

#### 2、有關我國刑法對「地的效力」原則之適法規定：

刑法效力所及之區域，與地理圖書所示之一國領域範圍不同。刑法上所稱之領域實包含「實質領域」(如領土、領水、領空)及「想像領域」(如船艦、航空器、駐外使館、軍隊占領地及無主地等兩種)。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三條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犯罪者論」。其中所謂「中華民國船艦」之定義，依船舶法第二條所稱，即中華民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所設立在中華民國有本公司或主要事務所之法人團體所有之船舶。而船艦依其用途區分為「公用」及「私用」，後者如商船、漁船與遊覽船等是。無論其在本國或外國領水內，抑或在公海內，倘在其內犯罪者，均適用本國刑法。因此，本案大陸漁船於公海上在本國漁船內進行犯罪行為，其管轄權專屬我國並適用我國刑法相關條文論處自無疑義。

#### 3、有關犯罪構成要件成立之適法問題：



依據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強盜罪的犯罪結構，是行為人運用強制的方法，使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的狀態，再利用此種狀況來進行不法活動，其構成要件要素應從下列二方面加以研判：

(1) 強制行為：強暴是指不法的腕力。然外國在實務見解上亦認為，只要對物強制，且對人產生間接效果即可。而脅迫是指無形的強制力，強盜罪的脅迫，應該限於對於生命或身體構成現在的危險，至於這種惡害是否真能實現，則非所問，只要行為人主觀上具有認真地要使被害人受其脅迫的意圖即成立。本案大陸船員十四人以人多為優勢，全面控制人數僅五人之本國籍漁船，其主觀上已具有認真地脅迫被害人交出及強取其財物之意圖，在犯罪構成要件上應屬該當性。

(2) 至使對方不能抗拒：本罪之成立只須以強暴脅迫手段壓抑被害人之抗拒，使足以喪失其意思自由為已足。縱令被害人實際並無抗拒行為，仍於強盜罪之成立不生影響(20非84例；30上3023)。亦即，乃視被害人主觀上之意思自由是否被壓抑而無法抗拒，至於一般人在此程度下是否不能抗拒，則

非所問。如以本案為例，「行為人(大陸船員)有十四人，其中約有八至十人跳至被害人之漁船上，強行奪走航儀設備，因大陸船員人數眾多，態度兇狠，致其生心畏懼而不敢反抗」，此行為已使被害人在主觀上使其精神有「心生畏懼」之被壓抑抗拒，使產生「不能抗拒之狀態」而任其強奪財物。故綜上論斷，強盜罪之成立至為明顯。

#### (六)拒於接受表揚，漁民銘感五內：

本國籍被害漁船「准發號」船長陳進宗對本隊之積極行動，迅速予以危機排除，事後為表彰海巡人員英勇與愛護漁民之舉，欲製作大型感謝匾額贈予本隊留做念，本隊隊長以保護漁民，取締非法乃係職責所在，而當面予以婉拒。惟本案因海巡人員英勇救援行動處置得宜，確在漁民心中烙下良好印象，深信對爾後海域治安維護之遂行，必將有所助益。

#### 結語

自政府七十六年七月解嚴後，大陸漁船越界捕魚情形越趨嚴重，相對地兩岸漁船因作業捕魚所衍生的漁事糾紛，亦迭有發生，因一般大陸漁船噸位較大，作業人數平均有十至廿人之多，且個性強悍，較之台灣漁船僅三至六人作業，人力單薄，每有發生漁事糾紛時，台灣漁船無不處於劣勢地位，致讓大陸

漁船予取予奪，吃虧無數。幸自本總局成立之後，遇有兩岸漁事糾紛，均能即時馳往排解，而能發揮遏止功效。惟如遇有距本島較遠海域發生之案件，大陸漁民則行徑甚為囂張，其無忌憚以強硬態度橫奪行為，亦時有所聞，而為台灣漁民痛恨至極。本案之發生即是典型之案例，亦是全台首次將十四名大陸漁民全數依強盜罪移送法辦之海上不法案件，冀藉此宣示我海域執法機關嚴厲懲處不法之決心，或可對於有意圖不法行為之大陸漁民有收警惕、嚇阻之效，進而以實際行動來確保我國漁民海上作業之安全。(作者任職於台中海巡隊組主任)

